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請假)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蔡副總幹事國培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王課員志烽(請假)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請假) 許主任興揮(陳課員在楓代)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請假) 謝辦事員侑娟(請假)

五、主持人致詞：

會議開始之前，本會有些人事異動，首先介紹許南豐許委員、總幹事許啟川及政風室主任陳文章。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蘇組長棟榮補充報告：

望安鄉第二選舉區代表選舉結果公告後(109、110 投票所)，因登記第 1 號俞寶貴提當選無效之訴，法院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上午於本會 2 樓禮堂進行驗票，驗票結果：1 號俞寶貴增加 1 票，得票數為 283；2 號許啟庭增加 2 票，得票數為 284，並不影響當選公告，驗票結果尚待法院裁定。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602049 號函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洪有慶先生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辭世，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成。
- 三、本案擬建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六）為投票日，辦理選舉期間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8 日止，共計 1 個半月。
- 四、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2 年 5 月 24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12 年 5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12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 （四）112 年 6 月 16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112 年 6 月 21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112 年 6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七）112 年 7 月 1 日投票、開票。
 - （八）112 年 7 月 8 日前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九）112 年 7 月 18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 （十）112 年 8 月 7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 五、檢附「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2 年 1 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 22 萬 2,000 元整。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112年1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選舉區人口總數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	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
馬公市風櫃里	1	1,538	1,076.6	21,532	221,532	222,0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之預計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及該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請審議。

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62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縣馬公市風櫃里選舉區實際狀況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

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計 1 所，與最近一次（111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馬公市風櫃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許總幹事啟川：

- 一、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提案附表的投票概況表屆別有更正，1 屆是 4 年，以後這些概況表在送批時要特別注意。
- 二、111 年選舉台北市、新北市開票都在 2-3 小時就結束，尤其它們是直轄市，澎湖縣選舉人數不多，卻開了快 7 小時才結束，後來瞭解到是西衛里，西衛里以前是 3 個投開票所，後來選舉人數增加，所以調整為 4 個投開票所，朝陽里維持 3 個，案山以前是最大投開所，後來也分成 2 個投開票所，西衛里已調整為 4 個投開票所，為什麼會開了快 7 小時，雖然選後工作人員敘獎已由 2 次嘉獎調整為 1 次，但這是重大瑕疵，應不予敘獎，尤其是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才能以示公平，以一般的標準，在澎湖縣投開票所應該在 1 個半鐘頭就能全部開票完畢，以前澎湖縣選舉委員會開票在全國都是數 1 數 2，怎麼開快 7 個小時，這點要特別注意。尤其主席有特別講，以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最起碼要有 1 次投開票所工作經驗，這些聘任的主任管理員尤其要特別慎重，以後選務作業中心我們要特別叮嚀，務必主任管理員要以有工作經驗者擔任，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主席裁示：

本席非常贊同總幹事意見，最近這幾年有發生問題的都是馬公市西衛、龍行新城及案山這幾個投開票所，這次雖然是單一補選，還是請馬公市選務作業中心特別留意、嚴格要求。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